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评审要求

一、请与我局的具体跟踪人员 陈峰 (电话 02341557035) 联系, 严格按我局的要求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在 2021 年 月 日到我局领取资料, 根据工程情况, 择日和具体跟踪人员踏勘现场并与业主及业主委托的编制单位核对, 2021 年 月 日提交正式电子挡成果文件, 2021 年 月 日提供评审的纸质报告 2 份和本次评审合同 2 份。具体要求详见移交资料的工作要求。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应有相应资质, 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面审核工程的评审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相应标准及折扣比例并结合单个项目委托评审考核得分和评审合同的约定付费。评审项目按照不同的工程类别和渝价〔2013〕428号文对应的费用标准计算后分别打 8 折(非交通定额、水利定额、铁路定额)、7 折(交通定额、水利定额、铁路定额)计费, 按渝价〔2013〕428号计算的评审费用并迭加后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我局再按璧财发〔2014〕167号的相关要求和评审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应付评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合同。

四、该项目的具体经办科室为我局的政府投资管理科(电话 02341557035)。

